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81  
聯絡人：林亞芃  
電 話：02-7736576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9000572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第109007A號通告 (0005724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美國和理大學徵聘1名華語教學助理，聘期自109年1月20日至109年5月21日止，詳如本部109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9007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[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\\_List\\_edu/SCPA](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_List_edu/SCPA)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 
副本：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、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

